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副董事长顾启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王占英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高宝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师列席了该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经境内外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09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请参见 2008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08 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07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076 万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9,082 万元，减去 2008 年已分配的 2007 年度现金股利 5,70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404 万元。根据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审核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分红政策，并于 2009 年上半年完成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修订。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根据实际利润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如未做出现金红利的分配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如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五 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处理”(“CASINT2(五)”)和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2号 – 服务特许权协议 (“IFRIC12”)相关条款, 于2008年, 公司采用CASINT2(五) 和IFRIC12, 并对前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CASINT2(五) 和IFRIC12适用于企业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的情况。采用IFRIC12和CASINT2(五)之前, 公司将与污水处理、自来水、道路收费站有关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根据此两项会计准则的要求, 鉴于公司就外地污水处理厂、自来水设施已获取特许经营权, 所以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于道路收费站, 由于公司能够无条件从天津道路收费办公室获取收入, 因此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并已在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调增未分配利润 63 百万

-调增 2008 年净利润 26 百万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 为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本年度内集团新增信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贷款 (含替换贷款),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银行洽商解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配发及发行新股 (H 股) 的建议:

a) 在 c) 段及 d) 段的规限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不时经修订)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公司法, 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 于有关期间内个别或共同配发或发行新股份, 及董事行使权力决定配发或发行新股份的条款及条件 (包括以下条款):

- (1) 将予发行的新股份的数目；
  - (2) 新股份的发行价；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将予发行予现有股东的新股份的数目；及
  - (5) 做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a)段所述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本公司董事根据 a)段所述的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法定公积金化作资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现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 d) 于根据上文 a)段行使权力时，本公司董事必须
- (1) 遵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
  - (2)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e) 就本决议而言：
-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 (2)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
  - (3)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 f)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根据上文 a) 段行使权力时
- (1) 分别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3) 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规限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了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建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其中上述第 1，2，3，4，5，8，9，12 项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